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6/274
9 July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·项目17(d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

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1974年12月17日,大会第3348(XXIX)号决议第8段决定,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,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大会选举,任期三年,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;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任期届满,任满的成员国连选可以连任。下列理事国的任期订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:

澳大利亚、佛得角、塞浦路斯、厄瓜多尔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尼日尔、巴拉圭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。

2. 1991年5月30日和31日,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年/224号决定根据大会第3348(XXIX)号决议第8段规定,决定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选举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:

(a) 非洲国家(3个空缺):中非共和国、斯威士兰和乌干达;

* A/46/50。

- (b) 亚洲国家(2个空缺):印度尼西亚、巴基斯坦和泰国;
 - (c) 东欧国家(2个空缺):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;
 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(3个空缺):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;
 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(2个空缺):澳大利亚和德国。
- - - - -